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27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且在“太平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11月28日至2027年7月14日),如再次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太平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三)因回购注销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调整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因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七)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因回购注销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九)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0.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因回购注销2,749,932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20.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十一)因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二)因回购注销1,170,932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2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20.61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自2026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期间,公司股价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信心与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且在“太平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11月28日至2027年7月14日),如再次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太平转债”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后的第一次会议,鉴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尚待本次会议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张恩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恩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恩宇先生,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代表办理后续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手续,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工作。

(二)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张恩宇	张恩宇、张冠军、张晗亮、王斌杰、寇玉亭
审计委员会	余青	余青、张晗亮、王爱雷
提名委员会	张冠军	张冠军、余青、叶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晗亮	张晗亮、张冠军、赵心怡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余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委任李芳英女士为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四)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恩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斌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王斌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心怡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毕东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陆灿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另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恩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振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审核意见;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审核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的议案》,决定委任李芳英女士担任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

李芳英女士系公司创始人之一。三十余年来,她与创业团队一道,带领公司从零起步,逐步构建起覆盖油气勘探开发全链条的业务体系。2009年,她推动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以公众公司的标准建立起规范透明的治理体系,赢得了合作伙伴的广泛信任,神开由此步入跨越式发展的快车道,成长为国内石油化工装备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她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致力于实现高端油气装备国产替代,为国家能源安全筑牢装备根基,同时让国产石油装备走出国门,在全球竞争中赢得技术地位与品牌声誉。在其主导下,公司确立了深地、深海、AI 数字化油服三大战略方向,在万米超深井装备、海洋油气装备、智慧井场整体解决方案等领域达到国内领先、世界先进水平,业务遍及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今日之产业格局,源自她三十余年的开拓与坚守,她既是行业发展的见证者,更是重要的推动者。

李芳英女士先后荣获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等省市级荣誉称号,政府的表彰与社会的认可,印证了她以实业报国、以实干立身的企业家品格,也为公司树立了宝贵的精神标杆。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起,李芳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对她为公司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鉴于其作为创始人的开创性贡献,以及对公司战略与行业的深远影响,董事会决定委任李芳英女士为公司终身荣誉董事长,继续在战略规划、文化传承、社会责任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指导,使创始人的精神与智慧成为公司行稳致远的长久支撑。

“终身荣誉董事长”为荣誉性称号,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和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刘志峰先生、徐锋国先生、张巧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爱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市金鸢产业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定为准),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900万元(出资比例为29.50%),成为有限合伙人(LP)。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海涛先生进行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900万元,出资比例为29.50%。

2、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对合伙企业产生实际控制,本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六名委员组成,公司推荐一名。本基金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机制,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投委会委员一致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3、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资本”)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豪迈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恭运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设立的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基金具体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基金具体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投资风险,以期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创新资本”)、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动能基金”)、潍坊市金鸢产业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鸢产业发展基金”)、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定为准),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900万元(出资比例为29.50%),成为有限合伙人(LP),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对合伙企业产生实际控制,本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关联关系说明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比例为0.50%)。豪迈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恭运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豪迈资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豪迈资本外,本次拟参与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550679469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徐孟静

控股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财政厅

经营范围: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兴证创新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登记编号:PT260001162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兴证创新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78987U

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8层825A

法定代表人:张岩

控股股东: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豪迈资本202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47.65万元,净利润为331.3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豪迈资本净资产为2,168.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登记备案:豪迈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143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豪迈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恭运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豪迈资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豪迈资本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诚信情况: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有限合伙人

1、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MXJX20R

成立日期:2018年4月9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坤顺路616号B塔901

法定代表人:荣刚

控股股东: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财政厅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山东新动能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潍坊市金鸢产业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5MAK9FRU407

成立日期:2026年4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关街道东风东街323号1号楼3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尹冰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性质	份额比例
1	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0%
2	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	潍坊新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金鸢产业发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号:SBVY08。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金鸢产业发展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构核定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基金管理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基金规模: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	20.00%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3	潍坊市金鸢产业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4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0%
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	29.50%
合计			20,000	100.00%

6、出资进度:本合伙企业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首期实缴出资总额10,050万元,各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首期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3	潍坊市金鸢产业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4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5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50
合计			货币	10,050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暂定为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存续期限,最多延长2年。

8、退出机制:依据《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合伙权益和退出合伙企业。

9、投资方向:本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高档数控机床产业链、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

10、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

投委会由六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兴证创新资本委派三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二豪迈资本推荐一名,山东新动能基金推荐一名,公司推荐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兴证创新资本审核后统一任命。

本基金投委会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机制,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投委会委员一致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2、各投资人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一兴证创新资本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一,普通合伙人二豪迈资本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

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管理费的收取方为基金管理人。投资期内,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按照每年1%的费率提取;退出期内,管理费以合伙企业未收回投资本金(未收回投资本金指已实现投资项目且并未从项目中退出的全部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按照每年0.5%的费率提取;在合伙企业延长期内,不收管理费。

4、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的收取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投资期内,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以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础,按照每年1%的费率提取;退出期内,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以合伙企业未收回投资本金(未收回投资本金指已实现投资项目且并未从项目中退出的全部投资本金)为计算基础,按照每年0.5%的费率提取;在合伙企业延长期内,不收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5、收益分配

(1)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

(2)满足(1)后,如有余额,剩余可分配资金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实现年化投资收益率6%(单利)的投资收益。

(3)若年化收益率(单利)超过6%,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取扣除本款第(1)项、第(2)项后的可供分配资金的10%作为业绩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有权提取扣除本款第1项、第2项后的可供分配资金的10%作为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剩余收益归全体合伙人,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本着公允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相同出资额所占比例相等,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运营需求的前提下,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基金,有助于进一步挖掘数控机床产业链优质企业,延伸业务合作渠道,丰富产业合作伙伴矩阵,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提升业务协同性,完善整体战略布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投资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开展的,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三)存在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设立的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基金具体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投资风险,以期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0月,公司与豪迈资本等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9,614.35万元,已经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七、其他说明

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决议;

3、兴证豪迈(潍坊)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25,0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125,801.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11,463.7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8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17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和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3年12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1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5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3个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华瑞、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专户用途	专户状态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河套科技支行	79370078801400002670	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4000128319100263724	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10866000000583470	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26699240068	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正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3100714644	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正常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5186990073	人民币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正常
		15478787190045	日元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本次销户
		15505406470085	欧元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本次销户
		15690684770099	美元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本次销户
武